

#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京政复字〔2024〕28273号

申请人：卢志勇，男，1993年9月28日出生，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滘北村红石勘坊三巷16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。

2024年8月30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申请人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为被申请人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4年9月8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9月10日